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2、2018-077、2018-078、2018-084、2018-085)。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松股份，股票

代码：3000132）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